

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115學年度編制內代理教師及實施合理員額- 編制外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簡章(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教師法、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暨公立高級中學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三、身心障礙權益保障法第三十八條規定。
- 四、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決議。

貳、代理代課教師缺額

一、類別：

- (一)國小一般編制內及編制外代理教師（擔任班級導師每週16節課，擔任科任老師每週20節課，以教授本校一至六年級國語、數學、自然、健體、藝術、綜合、生活、彈性等課程為主，課務由學校依照需求排課，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回兼零星節數，亦同。）
- (二)代課教師【需擔任藝術(視覺藝術)、律動、音樂、一般(自然及其他課務)，由學校依照其需求排課。】

二、聘期：

- (一)代理教師(含侍親留停缺)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二)育嬰留職停薪代理教師115年8月1日起至116年1月31日止。
- (三)普通班鐘點代課教師：依屏東縣政府函文規定日起聘自115年8月31日起至116年6月30日止。

三、另依據本校115學年度課表排定，自115學年度第一次上課日起至課程結束日為止，若未來教育部無此經費補助，學校可終止聘任。

四、薪資：代理教師薪資依相關規定敘薪（含年終獎金、勞健保、勞退等），代課教師依實際授課節數敘薪。

五、缺額：編制內代理教師 3 名（班級導師缺）、編制外代理教師 6 名、代課教師 5 名。

員額	正取人員	名額	說明	備取人員
編制內代理教師	一般教師	1名	需擔任導師，課務依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排定，倘需要請代課教師回兼零星節數，亦同。	1名
編制內代理教師 (育嬰留停缺)	一般教師	1名	1. 需擔任導師，課務依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排定。 2. 本缺額為育嬰留停缺，若育嬰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則該代理缺額亦隨之消失。	1名
編制內代理教師 (侍親留停缺)	一般教師	1名	1. 需擔任導師，課務依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排定。 2. 本缺額為侍親留停缺，若侍親留職停薪原因消失，則該代理缺額亦隨之消失。	1名
合理員額-編制外代理教師	一般教師	2名	需擔任導師，課務依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排定，倘需要請代課教師回兼零星節數，亦同。	2名
	美術教師	1名	1. 教授美術科為主，課務依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排定，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回兼零星節數，亦同。 2. 需指導美術班專業課程，撰寫美術班課程計畫，協助美術班展演及考評，如有競賽活動等需配合學校指導學生參賽。 3. 專長教師請報名時同時繳交相關佐證資料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1名
合理員額-編制外增置編餘缺代理教師	體育教師	1名	1. 教授健康與體育領域為主，課務依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排定，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回兼零星節數，亦同。 2. 需協助指導游泳、田徑，如學校有大型比賽、競賽活動等需配合學校協助帶隊參賽。 3. 專長教師請報名時同時繳交相關佐證資料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1名

合理員額 -編制外 增置 編餘缺 代理教師	英語教師	1名	1. 教授英語科為主，課務依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排定，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回兼零星節數，亦同。 2. 需協助指導語文競賽，如有大型比賽、競賽活動等需配合學校協助帶隊參賽。 3. 專長教師請報名時同時繳交相關佐證資料或相關科系畢業證書。	1名
	自然教師	1名	教授自然科學領域為主，課務依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排定，倘需要請代理教師回兼零星節數，亦同。	1名
代課老師	藝術 (視覺藝術)	1名	需教授美術班及普通班藝術課程，課務依課務編排小組會議排定。	1名
	律動教師	1名	擔任低年級律動並協助運動會大會舞編舞及指導訓練。	1名
	一般教師	4名	擔任英語、自然、社會、體育、音樂節數教師，課務依課務編配小組會議排定。	1名
備註：				
1. 正取者未於錄取公告限期內完成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由備取者遞補。				
2. 上述編制外代理教師缺額以教育處核定之人數為依據。				
3. 應聘屏東縣之初任長期代理、代課教師(聘期3個月以上)，應參加屏東縣辦理之初任代理、代課教師導入研習。				

參、公告時間、報名地點及簡章索取方式：

一、公告時間：自115年7月14日起至115年7月23日止。

二、地點：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本校網站首頁。

三、簡章索取方式：請自行於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網站 (<https://www.ptc.edu.tw/>) 或本校網站 (<https://www.dlps.ptc.edu.tw/nss/p/index>) 校園布告欄下載列印(報名表及准考證、委託書、切結書等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請使用A4紙張列印)。

肆、報名、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本次甄選簡章，為一次公告分次招考，錄取人數額滿不再續辦第二或第三至九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公告，不另修正本簡章。

二、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屏東縣東港鎮共和里共和街45號。電話:08-8322064#12)

甄選梯次	報名日期及甄選日期
第一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5年7月21日，下午14時至1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7月22日，上午9時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8時30分至8時50分辦理報到及抽籤，8時50分甄選說明會，9時開始甄選。
第二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5年7月22日，下午14時至1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7月23日，上午9時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8時30分至8時50分辦理報到及抽籤，8時50分甄選說明會，9時開始甄選。
第三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5年7月23日，下午14時至1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7月24日，上午9時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8時30分至8時50分辦理報到及抽籤，8時50分甄選說明會，9時開始甄選。
第四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5年7月24日，下午14時至1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7月27日，上午9時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8時30分至8時50分辦理報到及抽籤，8時50分甄選說明會，9時開始甄選。
第五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5年7月27日，下午14時至1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7月28日，上午9時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8時30分至8時50分辦理報到及抽籤，8時50分甄選說明會，9時開始甄選。
第六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5年7月28日，下午14時至1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7月29日，上午9時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8時30分至8時50分辦理報到及抽籤，8時50分甄選說明會，9時開始甄選。
第七次甄選	1. 報名日期：115年7月29日，下午14時至15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2. 甄選日期：115年7月30日，上午9時起，考試時間詳如准考證；請於8時30分至8時50分辦理報到及抽籤，8時50分甄選說明會，9時開始甄選。

伍、甄選資格：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規定，本甄選依資格順序分三次辦理，無符合第一次甄選資格教師報名或參加甄選教師不符合錄取標準則進入第二次甄選，無符合第

二次甄選資格教師報名或參加甄選教師不符合錄取標準則進入第三次甄選。

一、基本條件

(一)具有中華民國國民身分。

(二)無教師法第14條第1項各款及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33條規定情事及無台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21條第1項規定之情事者(錄取後如經發現有上列情事者，取消其錄取資格，於聘用後仍依規定解聘)。

(三)男性聘任期間無服兵役問題(請提供相關證明)者。

二、甄選資格條件：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辦理

第1次招考甄選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
第2次招考甄選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3次招考甄選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4次招考甄選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5次招考甄選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6次招考甄選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第7次招考甄選資格條件	依教育部訂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規定：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資格者，尚在有效期間者；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或大學以上畢業者。

陸、報名手續：

一、採現場報名(可以委託辦理但需附委託書)，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二、報名時應繳附下列表件：(請依序裝訂，證件影本一律以A4影印)：

(一)報名表一份。

(二)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二張(請黏貼於報名表，准考證於現場審查後黏貼照片)。

(三)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乙份(正本驗畢發還)。

(四)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合格教師證書及學分證明書等相關文件(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五)持國外證書應附中文翻譯及駐外單位驗證證明(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六)男性檢附退伍證或解召令(正本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七)具身心障礙手冊者，檢附手冊(驗畢發還，影印本留存備查)。

(八)報名費：不需報名費。

柒、甄選方式暨成績計算方式：

日期	試教領域科目	試教		口試		試教說明
		配分比例	試教時間	配分比例	口試時間	
依公告甄選日期	代理教師 1. 一般科： 國語、數學相關課程為主。 2. 美術科： 美術相關課程為主。 3. 健康與體育： 體育相關課程為主。 4. 英語科： 英語相關課程為主。 5. 自然科： 自然相關課程為主。	50%	10分鐘	50%	10分鐘	自行設計10分鐘教學活動，並繳交活動教案（一式3份）教具自備，應以考科教材為主(翰林、康軒、南一可擇一版本試教)
	代課教師 1. 藝術(視覺藝術) 2. 律動教師 3. 一般教師	50%	10分鐘	50%	10分鐘	自行設計10分鐘教學活動，並繳交活動教案（一式3份）教具自備，應以考科教材為主(翰林、康軒、南一可擇一版本試教)

備註：

1. 總成績採計試教及口試成績之總和，依成績高低錄取，具有身心障礙手冊者，如總成績相同者，優先聘任。
2. 甄選方式中有一項(含)以上零分者，不予錄取。
3. 按成績排序(甄選成績未達70分者不予錄取)。如成績相同者，由試教成績擇優，口試次之，若再相同，由甄選委員會逕行公開抽籤決定之。
4. 試教與口試唱名三次未到場者，視同棄權。錄取名單經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本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捌、錄取名單經學校甄選委員會決議並提請學校教評會審查通過後聘任之。

玖、錄取公告、報到及成績複查：持相關學經歷證件正本，至本校辦理報到，並依規定辦理到職手續，逾期報到者，視同棄權，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

	錄取公告	成績複查	報到時間
第一次甄選	115年7月22日16:00前	115年7月22日17:00前	115年7月23日10:30前
第二次甄選	115年7月23日16:00前	115年7月23日17:00前	115年7月24日10:30前
第三次甄選	115年7月24日16:00前	115年7月24日17:00前	115年7月27日10:30前
第四次甄選	115年7月27日16:00前	115年7月27日17:00前	115年7月28日10:30前
第五次甄選	115年7月28日16:00前	115年7月28日17:00前	115年7月29日10:30前
第六次甄選	115年7月29日16:00前	115年7月29日17:00前	115年7月30日10:30前
第七次甄選	115年7月30日16:00前	115年7月30日17:00前	115年7月31日10:30前

拾、錄取後聘任人員如係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應聘時檢具原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書或同意書否則不予聘任，並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X光檢查證明)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各一份，體檢檢查如有肺結核具傳染疾病或有法定其他教學之傳染病或未依繳交體檢報告及警察刑事紀錄證明者，註銷錄取資格。

拾壹、錄取後聘任人員，如逾期未應聘或有第11條情形者不予聘任者，應取消其聘任資格，並由備取候用人員中依序遞補，遞補人員以補足本次甄選缺額為限。

拾貳、疑義查詢專線(08)-8322064轉12（東隆國小教務處）。

拾參、附則

一、凡持國外學歷報考者，報名時需繳驗下列證件，始得依規定受理報名。

(一)國外學校畢業或學位證書正本、影本及譯本各一份。

(二)國外學校歷來成績證明(單)正本、影本一份，並出具經法院公證之中譯本。

(三)國內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正本及影本各一份。

(四)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出具之出入境日期、記錄暨護照影印本。

(五)駐外單位查證公文函，若係外文證明，應出具中譯本。

二、如遇颱風等天然災害經屏東縣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因素，導致甄選日程及地點需更動時，確定時間及地點另行於本校網站訊息公告區公告。

拾肆、本簡章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通過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

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次甄選報名表 收件編號：

姓 名			准考證號碼		
身分證字號		身心障礙	☐ 持有 ☐ 未持有	生 日	年 月 日
通 訊 處		手 機		電 話	() e-mail：
畢業學校系所		畢業年月	年 月	畢業證書 字號	
修習教育學分機構		結業年月	年 月	教師證書 字號	
兵 役	☐ 役畢，退伍日期 年 月 日 ☐ 未役 ☐ 無兵役義務				
報 考 人	(本人親自簽章) 填表時間：____年____月____日				黏貼二吋照片
報 考 科 別	☐ 編制內代理教師(一般教師) ☐ 編制內代理教師(一般教師-育嬰留停) ☐ 編制內代理教師(一般教師-侍親留停) ☐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一般教師 ☐ 美術教師) ☐ 合理員額增置編餘缺代理教師(☐ 體育教師 ☐ 英語教師 ☐ 自然教師) ☐ 代課教師(☐ 藝術(視覺藝術) ☐ 律動教師 ☐ 一般教師)				
初 審 檢 查 各 種 表 格	☐ 繳交報名表 ☐ 繳驗畢業證書 ☐ 繳交簡歷一式3份 ☐ 繳驗合格教師證書或相關證明 ☐ 繳交切結書 ☐ 繳驗國民身分證及兵役審查 ☐ 繳交委託書(如有需要)		☐ 合格 ☐ 不合格 審查人簽章：		

附件二

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

甄選第()次甄選

准 考 證

(相片)

姓 名：_____

准考證號碼：_____

甄選地點：東隆國小

甄選類別：

☐編制內代理教師 ☐編制內代理教師(育嬰留停)

☐編制內代理教師(侍親留停)☐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合理員額增置編餘缺代理教師☐代課教師

甄選日期：

☐第一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三)

☐第二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3 日(星期四)

☐第三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4 日(星期五)

☐第四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7 日(星期一)

☐第五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8 日(星期二)

☐第六次甄選 115 年 7 月 29 日(星期三)

☐第七次甄選 115 年 7 月 30 日(星期四)

甄選時間：09:00 (08:30-08:50 報到)

時 間	科 目	試務人員 簽 章
09:00 起	試 教	
09:00 起	口 試	

備註：1. 試教與口試時間依學校安排。

2. 順序表當天公告。

委 託 書

本人擬報名參加「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 ）次甄選」，因故無法親自前往報名，特全權委託（_____先生，身分證字號_____）代為報名，並完全接受甄選單位審查結果，絕無異議，特立此委託書為憑。

此 致

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委託人：（親自簽章）

委託人身分證字號：

委託人聯絡電話：

受託人：（親自簽章）

受託人身分證字號：

受託人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切 結 書

本人_____先生/小姐 報名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第(____)次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33 條規定之情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二、如為政府機關或公立學校現職人員，應於報考、應聘時同時檢具原服務機關或學校報考同意書，否則無異議由學校依規定不予聘任。
- 三、體檢若有活動性肺結核、惡性傳染病之一者，及違反教師法等相關規定即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四、提交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如有前科紀錄及無法提出者，即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
- 五、倘獲錄取後，檢附原服務機關或學校離職證明書，無任何異議。

此 致

屏東縣東港鎮東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親自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六

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第()次甄選(口試)個人簡歷

姓 名		性別		報 考 類 別	☐ 編制內代理教師 ☐ 編制內代理教師(育嬰留停) ☐ 編制內代理教師(侍親留停) ☐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 合理員額增置編餘缺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出生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地 址					
學 歷					
經 歷					
專 長					
參與 或 指導 相關 活動 具體 事蹟					
個 人 教 育 理 念					

※ 本簡歷請準備一式 3 份 A4 格式，每份以不超過一頁為限，於報名時繳交。

附件七

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應考人
申請複查成績申請書

收件編號：

應 考 人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身 分 證 字 號	
考 試 名 稱	屏東縣東隆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代課教師甄選				
准 考 證 號 碼		考 試 類 別		☐ 編制內代理教師 ☐ 編制內代理教師(育嬰留停) ☐ 編制內代理教師(侍親留停) ☐ 合理員額代理教師 ☐ 合理員額增置編餘缺代理教師 ☐ 代課教師	
申 請 複 查 項 目	☐ 口 試 ☐ 試 教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意事項： 一、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提示身分證及准考證。 二、申請複查考試成績，應於時間內(參照本簡章第參點)向本校甄選委員會提出，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未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					